

湖北省学生联合会

关于举办湖北省高校第三十五届“一二·九” 诗歌散文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学联，各大专院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：

为纪念“一二·九”爱国学生运动，加强对全省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牢记历史使命、传承民族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营造朝气蓬勃、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湖北省学联决定举办湖北省高校第三十五届“一二·九”诗歌散文大赛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盛世芳华·初心同在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
华中师范大学学生会

协办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

三、参赛人员

湖北省内各高校在校学生（含本专科生、研究生以及留学生）。

四、比赛内容

本次比赛分为原创现代诗歌作品评比和原创散文作品评比两部分。

1. 原创现代诗歌作品评比。组委会将邀请知名专家、作家和诗人担任评委，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2. 原创散文作品评比。组委会将邀请知名专家、作家和诗人担任评委，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五、活动步骤

1. 宣传发动。12月上旬，各地、各单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在各高校范围内征集作品。

2. 预赛阶段。12月15日前，各地、各单位自行组织预赛，征集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，参赛选手亦可通过大赛投稿通道直接参与省赛评选。

3. 决赛。12月下旬，将组织专家对原创现代诗歌、原创现代散文进行评选，评选出相应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以及优秀奖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 参赛作品要求内容立意新颖，健康向上，时代感强，以弘

扬爱国、成才主旋律，展现当代青年学子积极向上精神风貌与青春风采。

2. 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且未经发表，严禁剽窃和抄袭，作者文责自负。

3. 作品体裁为现代诗歌或散文，不接受旧体诗词及小说投稿。诗歌鼓励以组诗参赛，组诗作品以《XXX》（组诗）或《XXX》（外X首）命名，行数200行以内；散文不超过3000字，数量不超过3篇，多篇散文以《XXX》（外X篇）命名。

4. 作品统一通过邮箱提交。投稿邮箱为 shgsw129@163.com。请在截稿日期前将作品发至本邮箱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本次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，由团省委、省学联、华中师范大学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华中师范大学团委。

八、有关事项

“一二·九”诗歌散文大赛是我省一项重要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，各地、各单位要将举办“一二·九”诗歌散文大赛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有机结合起来；要广泛动员，认真选拔参赛作品，保证参赛作品质量；要借助报刊杂志、广播等传统媒体，同时运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手段，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，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，为大学生文学创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华中师范大学团委

联系人：李晨烨 李哲立

联系电话：027-67867539 027-67868346

17362994736 15623321803

湖北省学联

联系人：陈凌继霄

联系电话：027—87235272

电子信箱：shgsw129@163.com

地址：华中师范大学团委 “一二·九”诗歌散文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